

# 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業者切結書

(業者名稱)

切結聲明，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時願遵守下列事項：

1. 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
2. 販賣時開具載明買受人、買受人地址、品名、數量、單價、金額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使用統一發票時應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乙欄蓋妥該專用章；使用收據時應蓋有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電話與住址之公司章)。
3. 提供買受人 CITES 文件影本或海關進口證明文件。
4. 每半年製作交易總表乙份(需檢附影印清晰完整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以前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核准販賣地點若有變更或租約屆滿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販賣變更申請書並補正新合約。
6. 如有停業、歇業或變更登記者，應於核准登記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庫存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應依野保法第三十一條申報持有備查。
7. 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之查核。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願意接受撤銷原經貴處核准之同意文件，並接受相關處分。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營利事業

(公司)

印 鑑

營利事業

(公司)

負責人簽章

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